

六月九日

經文：民數記卅五至卅六章

鑰節：「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，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。」（35:34）

## 提要

利未人不像其他支派可以在迦南地承受產業，但上帝為他們在迦南全地預備了四十八座城供他們和家人居住，他們還可以得著每座城邑四圍的郊野放牧牲畜。在約書亞記廿一章，我們讀到上帝透過摩西頒佈的這個命令已經實現，雖然摩西在有生之年沒有親眼目睹。頒佈這個命令的理由可能是要保持利未人在迦南全地的屬靈影響力。

賜給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中，其中六座被指定作為「逃城」。這是上帝仁慈的預備，保護嫌犯在接受公平審訊（35:12）之前不致遭報。與被殺之人關係最密切的親戚才有責任為他的親屬報血仇：這樣可防止大規模的家族械鬥及許多不必要的傷亡。負有報血仇之責的親戚也要作他親人的贖主。他要贖回或買回被賣為奴的親戚，或贖回他親人的產業。這一切都是為了維護家庭的尊嚴。

如果殺人的行為純屬意外，誤殺人的兇手可以逃往逃城，便得庇護。這些逃城分別座落在迦南全地，是有其美意的，好使人可以在短時間之內到達一座逃城。上帝也很仁慈的讓三座逃城座落在約但河東，以保護留在那裏的以色列人，其他的三座逃城則在迦南地。雖然殺人致死可能是無心之過，但誤殺人的畢竟還是流了人的血，必須留在逃城內，因為他如果出城，報血仇之人就可以殺他。不過一旦大祭司死了，他就得著赦免，可以平安的回家，此時，任何報復的行為都不合法。如果兇手被發現是蓄意用堅硬物體或武器謀殺（35:16~18），經由一個以上的見證人證實有罪，報血仇的人就可以殺他，沒有任何人能庇護他。

以上及其他以色列人從上帝承受的律法，使她與異教的鄰邦比較起來，有最高的公義準則。他們對生命有高度的尊重，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。殺人、流人的血是十分嚴重的事，會污穢所住之地，而上帝居住的地方必須保持潔淨。以色列人要尊敬上帝也要尊敬其他的人。

民數記最後一章也對西羅非哈五個沒有兄弟的女兒（27:1~11）作了後續的報導。他們支派的人考慮到婦女繼承權可能造成的結果。如果她們嫁給別支派的人怎麼辦呢？她們承受的土地就會從原主人的手裏流失。摩西再次尋求上帝的答覆。上帝回答，如果任何女子得了產業，她必須只嫁給同支派裏的人，使家族的產業不致「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」（36:9）。我們看到西羅非哈可敬的女兒都遵守了上帝的命令。回想民數記記載了這麼多的悖逆事件，這個愉快的句點更令人感到欣慰。

## 禱告

上帝啊，您是我們的避難所。謝謝您在耶穌裏為我們預備了安全的居所，使我們不怕遭害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